

LQDR-2025-0030003

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 
临清市水利局  
临清市财政局

临发改价格〔2025〕35号

## 关于制定临清市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临清市众源水务有限公司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科学有效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保障供水、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我市供水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供水实行分类水价

我市供水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水价。

(一)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

(二)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(环卫、绿化)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

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、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水等,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
(三)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、洗浴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滑雪场用水等。

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政策,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建立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

我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设置为三级,一、二、三级阶梯价格按照1:2:4的比例确定,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仅适用于基本水价。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,应当主要用于供水企业管网和户表改造、水质提升、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。

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及水价标准为:

第一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144立方米(含)及以下,到户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3.60元;第二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144立方米-240立方米(含),到户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5.95元;第三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为超出240立方米的部分,到户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10.65元。

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及水价标准为:

第一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 144 立方米（含）及以下，到户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3.60 元；第二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 144 立方米-240 立方米（含），到户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7.16 元；第三阶梯用水量每户每年为超出 240 立方米的部分，到户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14.28 元。

### 三、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

城区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5.22 元。特种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12.02 元。

农村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5.20 元。特种用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 15.52 元。

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，另行制发文件。

### 四、配套政策

（一）实施范围。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我市“一户一表”抄表到户的用户。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，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一户。每户按 4 口人计，超过 4 人的，每增加 1 人，第一阶梯水量每月增加 2.6 立方米，第二阶梯水量每月增加 4.3 立方米。

（二）执行周期和方式。以日历年（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为周期执行居民阶梯水价，用水量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（三）对未由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用户，暂

不实行阶梯水价，到户供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3.70 元；对未由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农村居民用户，暂不实行阶梯水价，到户供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3.60 元。待户表改造完成后，再按阶梯水价政策执行。

（四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、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水等非居民用户，不执行阶梯水价，到户供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3.80 元。

（五）临清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张官屯水库工业供水价格另行发文制定。

（六）保障低收入家庭生活。对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居民家庭，第一阶梯用水基本水价按每立方米 1.60 元执行，超过第一阶梯用水量部分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。同时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居民家庭，不能重复享受水价优惠政策。

（七）本通知中供水价格为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，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。自来水价格为终端用水到户价格，任何单位不得在供水价格外加收任何费用。供水企业应当装表到户、抄表到户、计量到户、收费到户。

（八）我市应加快城区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，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。

(九) 供水企业要严格执行供水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水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；要加强供水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加快“一户一表”改造，有效做好用水信息告知服务，定期发布水质监测及用水情况，指导和提醒用户合理用水、节约用水。

(十)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 1: 临清市城区供水价格表

附件 2: 临清市农村供水价格表



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临清市水利局



临清市财政局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临清市民政局、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 1:

## 临清市城区供水价格表

单位: 元/立方米

分类	项目	阶梯分类	户年用水量 (立方米)	综合 水价	其中:		
					基本 水价	水资 源税	污水处 理费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	0-144 (含)	3.60	2.35	0.30	0.95	
	第二阶梯	144-240(含)	5.95	4.70			
	第三阶梯	240 以上	10.65	9.40			
不执行阶梯水价的居民用户			3.70	2.45			
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		3.80	2.55			
非居民用水			5.22	3.40	0.42	1.40	
特种用水			12.02	10.20	0.42	1.40	
备注	<p>一、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范围: 1、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; 2、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: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。</p> <p>二、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: 除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用水, 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(环卫、绿化)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</p> <p>三、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范围: 洗车、洗浴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滑雪场用水等。</p>						

## 附件 2:

## 临清市农村供水价格表

单位: 元/立方米

分类 \ 项目	阶梯分类	户年用水量 (立方米)	综合 水价	其中:	
			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	0-144 (含)	3.60	3.56	0.04
	第二阶梯	144-240 (含)	7.16	7.12	
	第三阶梯	240 以上	14.28	14.24	
不执行阶梯水价的居民用户			3.60	3.56	0.04
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		3.80	3.76	0.04
非居民用水			5.20	5.16	0.04
特种用水			15.52	15.48	0.04
备注	<p>一、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范围: 1、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; 2、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: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、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水等。</p> <p>二、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: 参照城区供水非居民用水价格范围。</p> <p>三、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范围: 洗车、洗浴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等。</p>				